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
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0234)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9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0234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15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至少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9月30日9:00至2024年10月21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10月21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1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

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 300161)

(三) 联系人: 杨光、鲁志强、冯强

(四) 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 对外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六) 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 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 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 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 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二)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 张轲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 022-24465512

十二、质疑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 联系人: 张轲
4. 联系方式: 022-24465512

(二)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下取整, 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 服务费 = $1000000 \times 1\%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0.8\% + (6805000 - 5000000) \times 0.45\% = 50122.5$ 元, 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4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软硬件资源费用、网络费用、数据备份费用、服务费用、材料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2024年11月20日前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线路均安装、调试完毕，可通过业务内网远程管理资源池并创建虚拟机，可远程管理并安装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网络线路可用于传输数据，业务数据可完整备份，完成全部软硬件部署工作（含运行监控系统），社保费征管系统可连续正常运行并对外提供服务，如需要应用系统迁移，迁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2018年同一系统迁移费用为68.95万元）。正式服务期为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1月2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额的16%，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6%，服务期满二年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4%，服务期满三年进行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4%。如服务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对社保费征收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则在改造完成后合同服务终止，合同服务期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分值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云资源租赁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10
2	投入人员评价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投入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入人员工作简历，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多4分。	4
3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6分，其他0分。	6
第三部分 主观分（70分）			分值
1	投入的各类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应用资源池、数据库资源、高端磁盘阵列资源、网	14

	资源配置方案评价	<p>络安全设备资源、网络线路资源配置方案</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8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数据备份服务、系统监控服务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备份服务、系统监控软件服务方案</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8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4
3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硬件、网络安全、线路的整体集成方案和具体运维措施、运维人员岗位安排、故障排查方案、备机备件服务方案等内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p> <p>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0分；</p> <p>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8分；</p> <p>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p> <p>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4
4	安全保障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具体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4分；</p> <p>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2分；</p>	14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0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8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5 处瑕疵：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p>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0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8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5 处瑕疵：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6 处瑕疵：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4
合计			100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信息系统建设依赖的基础环境平稳高效日益重要，通过购买该服务，保障我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持续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中标单位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发现隐患，快速排除故障，为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对于提高税务信息系统整体服务水平起到重要作用。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内容

落实总局工作要求，保障我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持续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主要内容是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包括应用环境资源池和数据库环境资源池）、存储资源服务、网络安全资源服务等基础资源服务和业务数据备份及性能监控服务等。

三、具体要求

主要内容是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包括应用环境资源池和数据库环境资源池）、存储资源服务、网络安全资源服务等基础资源服务和业务数据备份及性能监控服务等。服务期为 36 个月（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7 年 11 月 21 日），中标单位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整体服务交付。整体服务是指：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线路均安装、调试完毕，可通过业务内网远程管理资源池并创建虚拟机，可远程管理并安装数据库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网络线路可用于传输数据，社保费征管系统可连续正常运行并对外提供服务。如需要应用系统迁移，迁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一）应用资源池

要求搭建的资源池规模为服务器数量不少于 16 台，并配置相应的计算、存储互联交换机及相关链路。该资源池需部署在中标单位机房。资源池整体 CPU 计算不少于 1000 核，4 颗物理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Gold 6130 CPU，8 颗物理 CPU 性能不

低于 Xeon Platinum 8153 CPU，应兼容 X86 CPU，资源池整体内存不少于 12TB（单台宿主机内存不低于 768GB），资源池存储裸容量不少于 220TB，磁盘类型为 10K SAS，单盘容量不高于 1.8TB。所有设备配置的核心部件、网络、存储链路等均须冗余配置。本资源池要求配置资源为采购单位应用系统部署实际所需资源，不包含为保障资源池高可用所配置的冗余设备及资源，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可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扩容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确保资源池内各类资源利用率不高于 80%。中标单位须承诺将采购单位当前社保费征管系统应用环境无偿无缝迁移至新环境，期间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单台设备具体配置需求如下：

序号	配置需求
1	虚拟化服务器配置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内资源需求。应结合维修维护响应方案，预留额外资源确保维护期间整体业务处理资源不降低。
2	资源池支持单台虚拟机规模不小于 64 个 vCPU，128GB 内存标准。
3	虚拟机可制备数量不受限制。虚拟机兼容 Windows server、Oraclelinux、RedhatLinu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4	虚拟化服务器应保证分别双网卡双上联接入存储网络、管理网络、业务网络，存储网络和管理网络连接端口不少于 4 个，端口速率不低于 10Gb/s，业务网络连接端口不少于 4 个，端口速率不低于 1Gb/s。
5	配置虚拟化软件应当具备完整的 license 许可。
6	充分保证虚拟化集群高可用性，支持可灵活横向扩展。
7	存储池应充分考虑资源池运行特性，配置高性能硬盘阵列设备。整体 IO 能力不低于 2 万 IOPS，整体缓存空间不低于 1TB。
8	虚拟化集群应充分考虑数据安全保护，采用高热备空间、高 RAID 策略、多副本模式保证数据安全，并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确保服务期间数据安全持续运行。
9	提供远程管理和通过管理平台登录两种管理方式。
10	配置的宿主机 CPU 数量不少于 2 颗，单颗性能不低于 Intel 16 个核心或兼容 X86 同等性能核心，单台主机内存不低于 768GB，单条内存不少于 32GB；内存、PCI 卡等具有一定的扩展性。
11	提供基于 redhat 企业版 linux 下双机软件 RoseHA 授权，数量不少于 2 套。

提供基础资源管理功能，配置管理平台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序号	项目	配置需求
1	门户及资源管理	需支持对采购单位及采购单位组的相关操作功能
2		需支持对各类资源包括虚拟资源、物理资源、存储资源、容器资源和网络资源等各类资源的管理功能
3		需支持对各类应用服务的相关管理功能
4		需支持多租户之间资源灵活分配及调整功能
5		需支持定制化及第三方组件扩展能力，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服务
6	界面管理	云平台应以完整统一的形式承载所承诺之全部功能，不能采用多系统界面管理
7		云平台所有功能须支持按需定制化开发改造并开放接口
8	管理平台	提供不低于基础设施即服务的服务能力

序号	项目	配置需求
9	核心功能	须满足不同采购单位的不同管理需求
10		须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及调度能力
11		支持高可用及负载均衡模式部署
12		支持创建和管理虚拟化及物理的高可用集群，同时应支持可灵活横向扩展的容器集群
13		须支持采购单位通过页面进行 SSH 登录，并对采购单位的操作进行审计
14		支持部署 MySQL 等开源数据库及应用组件
15		需支持虚拟机单台及集群的热迁移及冷迁移能力。需支持高可用及负载均衡模式部署
16		需具备多种虚拟化资源的开放管理能力，需支持可视化配置技术参数
17		需提供对平台健康状态的监测及报警功能
18		需提供对平台各类资源状态、使用情况的监控
19	动态扩展	需支持业务系统平滑升级，需支持资源快速平滑扩容，需支持业务的横向扩展
20	安全性	需支持长期保存云管理平台各类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6 个月
21	兼容性	云管理平台界面需支持 IE、Chrome、Firefox 等多种浏览器
22	开放性	使用开放标准的平台架构，不存在私有标准，保障业务的可移植性
23	高可用性	管理平台支持高可用架构，确保平台自身的高可用性
24	服务要求	具有专业化、属地化服务，拥有完善运维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二）数据库资源

配置物理服务器和共享存储资源，共计不少于 22 台 x86 机架式服务器，并配置相应的 FCSAN 交换机及相关网络存储链路，资源池部署在中标单位机房。环境兼容 oracle Linux 操作系统及 Oracle 11G 数据库部署，支持 Oracle RAC 功能。本资源池内服务器所要求的网络接口、存储接口均要求物理连接，并实配可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提供该资源池的硬件、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运行维护工作，可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扩容主机数量以及配置的 CPU、内存、网卡等资源。单台设备具体资源配置需求如下。

类型	配置需求	数量 (台)
计算服务器 1	处理器至少包含 128 个物理核心，主频不低于 2.0GHz	2
	至少配置 1TB 内存	
	至少 4 块 SAS 硬盘；单盘容量不少于 600G	
	至少配置 6 条网络连接接口，4 块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10GB/s，2 块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1GB/s	
	至少配置 4 条 FC 连接接口，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8GB/s。网络链路保证双上联和冗余热备保护机制。	
	1 块远程管理卡	
配置独立的 RAID 卡，并支持 RAID 0、1、5、6		
计算服	处理器至少包含 64 个物理核心，主频不低于 2.0 GHz	10

类型	配置需求	数量 (台)
服务器 2	至少配置 512G 内存	
	至少 4 块 SAS 硬盘；单盘容量不少于 600G	
	至少配置 6 条网络连接接口，4 块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10GB/s，2 块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1GB/s	
	至少配置 4 条 FC 连接接口，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8GB/s。网络链路保证双上联和冗余热备保护机制	
	1 块远程管理卡	
	配置独立的 RAID 卡，并支持 RAID 0、1、5、6	
计算服务器 3	处理器至少包含 32 个物理核心，主频不低于 2.0 GHz；	10
	至少配置 128GB 内存；	
	至少 8 块 SAS 硬盘；单盘容量不少于 600G	
	至少配置 6 条网络连接接口，4 块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10GB/s，2 块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1GB/s	
	至少配置 4 条 FC 连接接口，单个接口速率不低于 8GB/s。网络链路保证双上联和冗余热备保护机制	
	1 块远程管理卡	
	配置独立的 RAID 卡，并支持 RAID 0、1、5、6	

(三) 高端磁盘阵列资源

提供 2 台高性能存储设备以及相应存储网络等，主要用于上述数据库环境服务器的共享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存储主要配置需求如下：

高性能存储设备一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1	★磁盘阵列 CPU 配置核数	≥48
2	★控制器指标	控制器数量≥4 个；最大控制器数量≥16 个；控制器之间互联采用 PCI-E, Rapid-IO 或 infiniband 进行互联，不能使用 IP 协议。满足平滑扩容，要求磁盘阵列采用多控制器架构，实现横向的控制器扩展，支持在线扩容、更换控制器；并且同一个 LUN 可被所有控制器访问。
3	★控制器功能	具备 FC 块存储访问能力，配置 NFS、CIFS 访问并且无需增加额外的硬件组件。 配置 NAS 功能，提供 NFS、CIFS、NDMP、目录配额功能
4	控制器保护	控制器支持部分控制器故障不影响业务，提供详细的实现方式和说明。控制器支持 3 个控制器故障，任意 3 个控制器故障均不影响业务，提供详细的实现方式和说明。
5	磁盘阵列 Cache 配置容量	≥1TB，为非易失存储器。(要求为 SAN 构架控制器缓存,非 SSD 或闪存模式)。最大可扩充 16TB。
6	磁盘阵列前、后端端口数量	≥16 个 FC 前端主机端口，端口速率≥8Gb/s； ≥8 个千兆端口，≥4 个万兆端口（包括模块）
8	支持最大硬盘数量	≥1200 块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9	★磁盘类型配置	实配数量不少于 280 块 SAS 硬盘, 单盘容量等于 1.2TB, 转速 ≥10000rpm, 接口速率≥6Gb/S, 硬盘缓存≥64MB; 实配数量不少于 40 块 NL-SAS 硬盘, 单盘容量不小于 4TB, 转速 ≥7200rpm
10	掉电保护	要求掉电时缓存内容必须写入硬盘。
11	★多路径软件管理	配置多路径软件, 实际配置存储厂商开发的多路径主机通道负载均衡及故障切换软件 (非操作系统自带), 实现对主机的多通道路径访问以及对应用透明的自动故障通道切换及负载均衡, 提供 Unix、linux 版本和 windows 版本, 提供各操作系统不限制磁盘容量的软件许可;
12	软件配置要求	统一资源池管理软件
		图形化资源管理软件, 满足当前配置容量管理。
		性能管理及优化软件
		LUN 屏蔽软件
		多信道路径故障切换与负载均衡器软件
		统一资源池内数据克隆与快照软件
		提供资源动态调整功能, 配置在线数据迁移功能, 基于存储控制器实现数据在不同逻辑卷之间、不同 RAID 类型的之间数据迁移, 且无需中断应用访问。无需二次购买相关软硬件。
提供自动精简技术, 可按需动态分配存储空间, 通过实现容量配置流程并提高容量利用率, 无需二次购买相关软硬件、LICENSE 及服务。		
要求以上各软件不限 LICENSE 数量, 不限主机接入数量, 无数据量限制, 无需二次购买相关软硬件及服务。		
13	灾备保护技术	支持基于磁盘阵列的灾备技术, 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的异地灾备功能。
14	数据库支持	支持 Oracle 11g/12c 版本
15	数据动态分级	支持动态分级存储软件许可 (支持热点数据在 SSD 与 SAS 等不同性能存储介质间的自动平衡)
16	★产品服务	硬盘维修不返还服务
17	服务要求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 3 年以上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包括硬件保修 (包括备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每月上门巡检、软件升级。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 3 年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资源调整、优化、升级等,每月进行一次例行巡检。
18	配置项完整性承诺	实际生产厂商须承诺保证根据招标人技术需求所做出的设备配置项的完整性, 如果缺漏或不符, 应承担补充或更换的责任, 用户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19	项目实施要求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专业 SAN 架构设计和实施服务
		提供实际生产厂商的客户化存储系统规划设计实施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项目经理等项目实施人员的支持
		实际生产厂商必须配合其他相关厂商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资源调整等
20	★磁盘阵列要求的 RAID 方式	RAID1+0, 5, 6 等校验方式的单独使用或混合使用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21	兼容性要求	磁盘阵列需要同 HP-UX、Solaris、AIX、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
22	支持的接口种类	8Gb/s 光纤通道主机 SAN 端口；8Gb/s 光纤通道远程复制端口
23	支持硬盘种类	支持单层单元固态硬盘，或企业级多层单元固态硬盘
		支持硬盘混插
24	主要部件的冗余配置	支持冗余配置的部件，如：缓存、内存、控制卡、磁盘、RAID 控制器、电源、风扇等
25	控制台	要求图形和 WEB 管理方式
26	管理要求	支持远程和网络管理，并支持远程在线维护诊断，支持第三方监控软件对存储性能监控的相关模块和许可。
27	数据接口支持	支持 iSCSI/GigE 接口

高性能存储设备二（全闪存存储）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1	★磁盘阵列 CPU 配置核数	≥48
2	★控制器指标	控制器数量≥4 个；最大控制器数量≥16 个；控制器之间互联采用 PCI-E, Rapid-IO 或 infiniband 进行互联，不能使用 IP 协议。满足平滑扩容，要求磁盘阵列采用多控制器架构，实现横向的控制器扩展，支持在线扩容、更换控制器；并且同一个 LUN 可被所有控制器访问。
3	★控制器功能	具备 FC 块存储访问能力，配置 NFS、CIFS 访问并且无需增加额外的硬件组件。 配置 NAS 功能，提供 NFS、CIFS、NDMP、目录配额功能
4	控制器保护	控制器支持部分控制器故障不影响业务，提供详细的实现方式和说明。控制器支持 3 个控制器故障，任意 3 个控制器故障均不影响业务，提供详细的实现方式和说明。
5	磁盘阵列 Cache 配置容量	≥512GB，为非易失存储器。(要求为 SAN 构架控制器缓存,非 SSD 或闪存模式)。最大可扩充 16TB。
6	磁盘阵列前、后端端口数量	≥16 个 FC 前端主机端口，端口速率≥8Gb/s； ≥8 个千兆端口，≥4 个万兆端口（包括模块）
8	支持最大硬盘数量	≥400 块
9	★磁盘类型配置	实配数量不少于 68 块 NVMe SSD 硬盘，单盘容量不小于 3.84TB，带宽≥32000Mbit/s；
10	掉电保护	要求掉电时缓存内容必须写入硬盘。
11	★多路径软件管理	配置多路径软件，实际配置存储厂商开发的多路径主机通道负载均衡及故障切换软件（非操作系统自带），实现对主机的多通道路径访问以及对应用透明的自动故障通道切换及负载均衡，提供 Unix、linux 版本和 windows 版本，提供各操作系统不限制磁盘容量的软件许可；
12	软件配置要求	统一资源池管理软件
		图形化资源管理软件，满足当前配置容量管理。
		性能管理及优化软件
		LUN 屏蔽软件
		多信道路径故障切换与负载均衡器软件
		统一资源池内数据克隆与快照软件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提供资源动态调整功能，配置在线数据迁移功能，基于存储控制器实现数据在不同逻辑卷之间、不同 RAID 类型的之间数据迁移，且无需中断应用访问。无需二次购买相关软硬件。
		提供自动精简技术，可按需动态分配存储空间，通过实现容量配置流程并提高容量利用率，无需二次购买相关软硬件、LICENSE 及服务。
		要求以上各软件不限 LICENSE 数量，不限主机接入数量，无数据量限制，无需二次购买相关软硬件及服务。
13	灾备保护技术	支持基于磁盘阵列的灾备技术，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的异地灾备功能。
14	数据库支持	支持 Oracle 11g/12c 版本
15	数据动态分级	支持动态分级存储软件许可（支持热点数据在 SSD 与 SAS 等不同性能存储介质间的自动平衡）
16	★产品服务	硬盘维修不返还服务
17	服务要求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 3 年以上 7*24 小时免费设备保修服务，4 小时内响应，包括硬件保修（包括备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每月上门巡检、软件升级。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 3 年上门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资源调整、优化、升级等，每月进行一次例行巡检。
18	配置项完整性承诺	实际生产厂商须承诺保证根据招标人技术需求所做出的设备配置项的完整性，如果缺漏或不符，应承担补充或更换的责任，用户不再负担任何费用
19	项目实施要求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专业 SAN 架构设计和实施服务
		提供实际生产厂商的客户化存储系统规划设计实施
		实际生产厂商提供项目经理等项目实施人员的支持
		实际生产厂商必须配合其他相关厂商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资源调整等
20	★磁盘阵列要求的 RAID 方式	RAID1+0, 5, 6 等校验方式的单独使用或混合使用
21	兼容性要求	磁盘阵列需要同 HP-UX、Solaris、AIX、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兼容
22	支持的接口种类	8Gb/s 光纤通道主机 SAN 端口；8Gb/s 光纤通道远程复制端口
23	支持硬盘种类	支持单层单元固态硬盘，或企业级多层单元固态硬盘
		支持硬盘混插
24	主要部件的冗余配置	支持冗余配置的部件，如：缓存、内存、控制卡、磁盘、RAID 控制器、电源、风扇等
25	控制台	要求图形和 WEB 管理方式
26	管理要求	支持远程和网络管理，并支持远程在线维护诊断，支持第三方监控软件对存储性能监控的相关模块和许可。
27	数据接口支持	支持 iSCSI/ GigE 接口

（四）网络安全设备资源

提供2台核心交换机，6台外联网路由器，8台外联网交换机（接入），6台外联网交换机（汇聚），60个光模块，2台波分设备，8台外联网防火墙(要求两种品牌，各4台)，2台二代防火墙，配置需求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功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1	核心交换机	2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500Tbps，包转发率≥115000 Mpps
			硬件要求	★交换网板槽位数≥6，支持N+1冗余，Clos架构，信元交换，业务板与交换网板采用全正交架构
				风扇框模块化冗余设计且可插拔的风扇框个数≥2
				线卡前面板开孔进风，加快光模块散热，延长光模块寿命，整机严格前后风道，满足机房冷风道设计要求
			二层功能	支持802.1Q， QinQ，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三层功能	支持RIP V1、V2， OSPF， IS-IS， BGP、RIPng、OSPFv3、IS-ISv6、BGP4+；
			DC特性	支持VxLAN协议，支持跨数据中心二层互联技术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支持带外方式管理
			管理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安全性	支持802.1x和RADIUS认证，支持IP/ARP/ICMP安全
流量分析	支持Netstream、sFlow，支持NQA			
★单台配置	主控引擎≥2，交换网板≥6，电源模块≥4，千兆电接口≥96个，SFP+万兆光接口≥96个，万兆高速电缆≥4条；配置VxLAN等功能授权，满足以上要求条件下预留4个以上业务槽位用于扩展。			
2	外联网路由器	6	★设备性能	支持交换容量≥70Tbps，支持包转发率≥12000Mpps
			设备架构	★整机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物理隔离，业务板插槽≥8个，主控板槽位≥2，独立交换网板槽位≥2
				设备支持双电源冗余，双主控热备，要求所有业务板卡及电源均可热插拔
			接口类型	设备支持10GE，GE/FE，155M POS，622M POS，155M CPOS，E1/CE1，支持622M/155M POS自适应
协议与功能	支持IPv4、Ipv6：支持IPv4路由表容量≥12M，IPv6路由表容量≥10M；支持IPv4转发表容量≥4M，IPv6转发表容量≥2M			
	支持RIP、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功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支持 MPLS, MPLS VPN
				要求设备规格性能满足: VRF 规格≥4K;
				支持按需灵活配置的低时延、以太场景类 SDH 的 IP 硬管道业务保障能力技术, 保障业务带宽
				安全性上, 支持 RIPv2, OSPF, IS-IS 的 MD5 认证
				支持 QoS 调度
			用户接入	支持双机热备和双机温备, 保障 BRAS 的高可靠性
				支持 PPPoE、IPoE 等接入方式等, 支持 L2TP 接入方式, 整机 L2TP Session 数量≥16000, L2TP 隧道数量≥16000
			系统管理	支持配置回滚功能, 提供智能化维护管理体验
			★单台配置	满配主控板、交换网板; 电源模块≥2, 千兆电口≥8, 千兆光口≥8
			3	外联网交换机 (接入)
硬件要求	风扇框 1+1 备份, 支持前后风道; 电源模块 1+1 备份, 设备或电源模块自带电源开关方便维护。			
二层功能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Super VLAN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多种基础聚合方式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QoS	支持 SP, DWRR, SP+DWRR 调度方式			
虚拟化	支持堆叠, 堆叠系统中的设备数量最大可支持 9 台			
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以太网口,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单台配置	千兆电端口≥48, 万兆 SFP+端口≥4, 支持 USB 接口, 万兆高速电缆≥1。			
4	外联网交换机 (汇聚)	6	★整机要求	交换容量≥40Tbps, 转发性能≥1080Mpps
			硬件要求	风扇框 1+1 备份, 支持前后风道; 电源模块 1+1 备份, 设备或电源模块自带电源开关方便维护。
			二层功能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Super VLAN
				支持端口聚合, 最大 128 个
			三层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DC 特性	支持 VXLAN、Trill 等数据中心功能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 openflow1.3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功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支持 FCoE/DCB/DCBX
			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以太网口,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流量分析	支持 netstream、sflow
			★单台配置	万兆 SFP+端口≥48, 千兆电口≥48, 万兆高速电缆≥1, 配置 VxLAN 功能授权
5	光模块	60	配置	万兆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60
6	波分设备	2	硬件要求	<p>★支持 40 波密集波分复用设备, 单波可支持 10G、100G 传输速率</p> <p>★投标设备需支持统一多功能子架, 同一子架既可配置为传输光子架, 也可以配置为电交叉子架, 还可以支持两者融合。光层放大板/合分波板要支持在电交叉子架上安装。</p> <p>设备须支持 DWDM 系统, 必须采用密集波分技术, 波长间隔小于等于 100GHz。</p> <p>支持光线路 1+1 保护、光通道 1+1 保护、客户侧 1+1 保护、板内 1+1 保护、ODUK-SNCP 保护;</p> <p>支持 STM-1/4/16/64、FE/GE/10GE、FC1G/2G/4G/8G 业务混合接入。</p> <p>投标设备应支持 FC 16G、FC32G、40GE 业务, 须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支持的单板型号。</p> <p>支持在同一块业务单板支持 STM-64、10GE/40GE、FC8G/16G/32G 业务混合接入, 须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支持的单板型号。</p> <p>设备应支持 100M-10G 间任何业务在同一个 10G/100G 波长上混合复用传送。</p> <p>投标产品支持时延检测功能。</p> <p>投标设备应支持 OTN 架构, 支持 ODUk/VC/PKT 集中交叉, 单子架 OTN 交换容量不低于 700G。</p> <p>投标设备应支持以下电层交叉颗粒: ODU0、ODU1、ODU2、ODU2e、ODU4、ODU Flex;</p> <p>投标设备每子架应具有 12 个以上通用业务槽位 (不包括主控槽位)</p>
			设备供电	采用 220V 交流电源 (1+1 保护)。其中采用直流电源时 (电源由投标人提供), 设备应提供电源 1+1 保护, 双路-48V 直流电源接入, 互为备份保护, 满足设备可靠性要求。
			★单台配置	<p>波分侧: 支持≥60km 传输距离(必须满足两数据中心传输要求, 如果超出 60km, 免费更换传输模块)。每套设备光层单板 (包括合分波单板、光放大单板、含光模块) 需按照 40 波系统配齐</p> <p>单套设备用户侧配置需求: 支持 10G 多模端口≥20 个</p> <p>关键部件如主控、电源、风扇必须 1+1 冗余配置</p>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功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7	外联网防火墙	8(两种品牌,各4台)	系统架构	采用专用多核硬件平台
			★硬件规格	设备需提供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2个万兆接口,支持接口扩展,提供不少于3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量不少于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600万
				每秒http新建连接数不少于100万
			功能要求	设备需支持,基于硬件Hypervisor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CPU、内存、接口等资源。
				每个虚拟防火墙均提供完整的安全功能,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和流控、VPN、IPv4/IPv6双栈等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和入侵防御策略,并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
				支持授权开通基于DPI和DFI技术的应用特征识别及行为控制,应用识别的种类不少于1000种,URL分类库规模少于2000万;支持授权开发WEB控制功能
				支持流量控制功能
				支持授权开通入侵防御功能,入侵防御事件特征库不少于4000条
				支持病毒防护、flood攻击防护;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等部署模式;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4)
				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链路负载均衡的目的会话保持功能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支持整机威胁统计和展示,包括基于地理位置的威胁地图展示、基于威胁级别和威胁类型的统计分析、基于威胁事件源/目的主机的TOP10统计展示、基于具体威胁事件/威胁类型的TOP10统计展示等,统计展示的时间周期包括1小时/1天/7天/30天。				
★安全要求	8台设备每2台为1组,同一品牌不能超过2组			
8	二代防火墙	2	系统架构	采用专用多核硬件平台
			★硬件规格	需提供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4个万兆接口,支持接口扩展,提供不少于1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提供双电电源
			性能要求	防火墙吞吐量不少于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380万
				每秒http新建连接数不少于60万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功能	技术要求及指标
			功能要求	★设备需支持,基于硬件 Hypervisor 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 CPU、内存、接口等资源。
				每个虚拟防火墙均提供完整的安全功能,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和流控、VPN、IPv4/IPv6 双栈等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和入侵防御策略,并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
				支持授权开通基于 DPI 和 DFI 技术的应用特征识别及行为控制,应用识别的种类不少于 1000 种,URL 分类库规模少于 2000 万;支持授权开发 WEB 控制功能
				支持流量控制功能
				支持授权开通入侵防御功能,入侵防御事件特征库不少于 4000 条
				★支持病毒防护功能,病毒库数量不少于 1000 万条。
				支持通过对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的病毒检测和过滤功能;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病毒策略设定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等部署模式;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 (RIP、OSPF、BGP4)
				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链路负载均衡的目的会话保持功能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支持整机威胁统计和展示,包括基于地理位置的威胁地图展示、基于威胁级别和威胁类型的统计分析、基于威胁事件源/目的主机的 TOP10 统计展示、基于具体威胁事件/威胁类型的 TOP10 统计展示等,统计展示的时间周期包括 1 小时/1 天/7 天/30 天。

(五) 网络线路资源

共须提供 30 条线路。包括 2 条万兆裸光纤线路,用于连通空港机房到中标单位机房; 26 条 10M 专线,用于连通我局空港机房与 13 家商业银行,每家商业银行联网使用 2 条专线; 2 条专线 (主线路 100M, 备用线路 50M), 用于连通我局空港机房与社保局机房。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线路地点	主备线路	实际开通线路情况	
			带宽	条数

1	空港机房-社保局(双路由)	主线	100M	1
		备线	50M	1
2	空港机房-中标单位机房（双路由）	主备	裸光纤	2
3	空港机房-13家商业银行(双路由)	主线	10M	13
		备线	10M	13

（六）数据备份服务

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所有资源池内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服务，通过裸光纤实现生产数据的存储级实时备份到采购单位机房，中标单位提供数据备份软硬件将本地备份数据远程复制到采购单位机房。备份软件需满足总局数据库和操作系统安全基线要求，禁止 sysdba 远程登录；服务期结束后，所提供的备份介质中的磁盘归采购单位所有，服务期内提供硬盘维修不返还服务。服务期内，根据采购单位需求，中标单位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数据恢复演练工作。

（七）系统监控软件

为落实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相关要求，实现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由实到虚”的数字孪生体，针对数据中心管理五大现实问题，提供诸如数据中心空间统计、设备容量统计、资产利旧统计等关键信息，加上直观的可视化图形展示。帮助天津市税务局对机房实现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和自动化管理，实现税务部门总、省两级数据中心的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转型，形成实时检测、精准管控、综合分析、灵活调度、直观指挥五大能力，最终实现“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机房管理提供视图，为系统运维提供抓手”的“以虚控实”可视化管理目标。

同时，以“CMDB”为基础资源底数，将本级基础资源的监控数据汇集至多云运维平台，并实现动态更新。对“CMDB”内的基础资源实施监控，将配置数据、监控数据和事件数据按照规范接入数据总线，实现对应数据落入省局运维平台配置库、监控库和事件库内，实现基础资源的统一监控，并将配置数据和部分分析数据同步至总局运维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1.接入范围

本次数据接入以“CMDB”为基础资源清册，包括天津市税务局物理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物理服务器及虚拟机)、云平台(物理服务器及虚拟机)。

2.接入要求

在进行数据接入前，要求先接入其源资源数据。

在进行数据接入时，要求数据中必须包含其源资源的资源编号（res_id）。

3.接入内容

本次接入涉及资源的配置数据及运行监控数据的接入：

3.1 配置数据

物理服务器、虚拟机、虚拟化平台、云平台等被监控资源的配置数据。

3.2 运行数据

包括物理服务器及虚拟机的运行监控数据，比如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存储利用率等。

具体技术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功能		功能描述
1	CCP（Collector、Caculate、Push）运维数据交换引擎	CCP（Collector、Caculate、Push）运维数据交换引擎	将配置管理信息、告警信息、动环系统基础信息和监控信息进行数据整合、加工、核对、计算，最终提供给“一图管”系统“活”的配置数据以及“活”的各项数据，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发现潜在的问题提高模型精度，为用户提供实时监测与交互服务，从而提升系统平台的性能和效率。
2	接口定制开发服务	CCP 和一图管数据对接	实现了基于 CMDB 的所有资产、属性、关系配置库进行创建，完成 CCP 和一图管“五大视图”对接。通过 CMDB 的数据获取和接入的接口，保障 CMDB 里数据的及时准确，同时按照要求将关键指标推送给 CMDB。
		CCP 和 CMDB 数据对接	按照总局的数据展示要求，遵循统一接口规范，完成“CCP”平台与“CMDB”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同步新增、更新，确保 CMDB 资产与实际的台账的准确、完整、及时。
3	数据中心可视化视图展示	容量视图	方便用户在决策层面快速获取机房总体容量和剩余容量信息，用于判断新上业务系统机房容量是否充足。对容量的判断应基于机房空间、机柜空间、承重、电力、制冷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便于查找新增设备的放置位置。
		资产视图	展示数据中心信息化资产总体情况和分类数据，允许按不同的分类（如信息系统、IP、设备信息、健康状态等）查询统计，快速定位设备，也可通过维保信息快速定位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设备在保、续保、过保情况，提升资产维保统筹管理效率。
		算力视图	从资源池视角出发，通过对接云平台，获取计算资源池、存

序号	技术服务功能	功能描述	
		储资源池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同时，通过对接监控平台、网管平台等运维管理平台，获取服务器、小型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设备的资源容量和使用情况。	
	应用视图	从应用视角出发，统计数量，体现应用的运行监控信息。通过三维场景定位应用所属设备的空间位置，通过二维拓扑展示系统内和系统间的关联关系。	
	环境视图	环境视图用于掌握机房动力环境运行情况。通过整合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中温湿度、供配电情况、漏水监测等数据，实时查看机房 UPS、精密空调、配电柜等设备的基础信息和实时运行状态。另外，可直观展示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布局，快速查看近期人员出入信息和实时画面。	
4	仿真建模	地图场景	地图场景应展现数据中心地理位置，同时展现整个区域内容量、资产、运行资源和应用的统计信息，以及各维度下的集中告警提醒
		机柜、设备聚焦	下钻到单个机柜和单个设备时，应针对该机柜或设备进行数据展示。聚焦某机柜时，除了机柜本身的相关信息外，应按 U 位展示机柜的设备列表（包括空 U 位），点击条目可以展示该设备的详细信息
5	数据上报应用	数据发送模块 (DS)	用于将存储在省局的数据上报到总局 Kafka 数据通道中
		数据处理模块 (WK)	负责 Agent 直接发送的数据，并结合总局一帐式数据、指标要求处理后存入到数据库中
		数据交换模块 (DT)	数据交换模块，因省局存在网络无法直达的情况（各域之间隔离），此时可通过 DT 模块将数据交换到内网统一存储；
6	Windows 采集探针	提供 Windows 采集探针，探针采集指标符合总局统一规范。	
7	Linux 采集指标	负责在现有采集指令基础上，丰富采集指令满足总局规范。	
8	Vmware 采集指标	负责在现有 Vmware 采集指令基础上，丰富采集指令满足总局规范。	
9	Aix 采集指标	负责在现有 Aix 采集指令基础上，丰富采集指令满足总局规范。	
10	事件收集上报	负责总局事件数据收集并上报到总局	
11	数据上报模块	提供总局上报模块，负责将省局数据上报到总局，符合总局的报文要求。	
12	总局接口联调	负责总局接口的联调，包括上报接口与一帐式数据同步接口	
13	Agent 安装培训	专人负责 Agent 的安装培训与指导	
14	国产化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需完成对主流国产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数据库、东方通中间件、统信操作系统等兼容适配，投标时提供兼容性证明。	

(1) 系统使用说明

该系统主要为系统负责人使用为主，也提供各团队负责人员，按全团队人员，业务人员等角色使用。

主要用于各个业务的数据汇聚，告警分析，为历史数据分析报表、运营分析、提供充足数据支撑。

(2) 功能性需求说明

①合规性需求

无政策的行业监管政策障碍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隐患；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组织文件中涉及本项目相关功能设计的具体规定，无触碰禁止性要求；

符合立项前合规部门提出的相关合规性要求。

不适用终端信息记录规范要求。

②风控管理需求

本系统是为采购单位提供日志查询和分析的平台，仅支持 IT 相关日志的采集、汇聚、分析等功能，不会对系统进行控制，不涉及业务风险。

③业务连续性需求

故障发生时服务恢复时间要求（RTO）	60 分钟
故障发生时数据恢复时间要求（RPO）	60 分钟
针对应急方案应急演练频度	每半年一次

(3) 应用架构需求

通过所见即所得的方式配置各类分析展示仪表盘、报表等，用于决策支持和数据分析工作，所有图表的配置都基于图形化的方式进行方便易用。

1) 支持现有监控系统的实时接入，接入告警类型包括活动告警和清除告警，接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日志数据、指标数据及告警数据等；

2) 支持对告警进行统一标准设置和告警的过滤、压缩、抑制、屏蔽、清除、确认等操作；

3) 支持告警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声音等；

4) 支持实时告警信息分类呈现, 呈现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告警 id、告警对象、告警级别、告警名称、告警发生时间、告警描述、告警对象责任人、告警来源、派单状态等字段, 可配置呈现字段信息或通过对接 CMDB 系统丰富呈现字段内容;

5) 支持同 ITSM 系统对接实现事件工单自动或手动派发;

6) 支持和自动化运维平台对接, 实现特定场景的故障自愈, 如存储空间不足自动扩容, 应用性能出现问题自动重启应用等;

7) 支持历史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查询条件灵活方便, 包括但不限于单条件查询和组合查询, 统计分析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趋势图、仪表盘等, 统计报表支持导出到本地, 导出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df、csv 等。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 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解决方案, 确保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我局社保费征管系统能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二)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集成所需的线缆、配件等均由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并提供, 采购单位不再支付费用。

(三) 服务期内, 应用环境资源池的虚机及数据库资源池的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由采购单位提供, 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软件等升级补丁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官方升级账号, 可升级补丁到最新版。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涉及所有软硬件、网络安全、线路的整体集成工作, 提供资源管理平台的详细设计实施方案。

(四) 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所涉及所有服务器、存储以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1. 维保要求

负责设备的维保和巡检。每月最后一周或遇国庆、春节长假之前一周, 进行机房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 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 对硬件设

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计算类设备主要检查设备电源情况、检查主要内置硬件，设备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系统备份、检查系统硬件指示灯情况、硬件检测诊断、检查系统错误报告(Error Log) 以及其他的记录文件、检查文件系统、查看卷组信息、检查内存交换区、磁盘阵列检查、系统安全性检查、网络设置检测、对系统存在的漏洞能及时提出并协助维护技术人员完善、检查错误记录及历史记录、易损易耗部件的检查与建议、使用记录检查、数据备份情况、针对检查结果提供报告、客户要求的其他一般技术支持。检查存储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网络安全设备主要巡检设备运行物理状态检查、系统性能检查、系统软硬件诊断、系统软件升级、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毒墙、WEB 防火墙、IDS、ADS）的特征库、病毒库等升级等。设备软件存在漏洞，则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进行修复。在巡检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巡检报告》。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排巡检。

根据总局文件要求，每日监控内容包括，服务器运行状况。主要指通过观察服务器硬件指示灯等方式获取硬件运行状态。虚拟化平台运行状况。主要包括虚拟化软件的运行状态和虚拟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状态等信息。网络和存储连通状况。主要包括服务器与接入交换机之间网络连通状态和服务器与存储间的连通状态等信息。监控频率：采用自动方式监控的，每小时 1 次；采用人工方式监控的，每工作日 1 次。做好监控日志，并对监控发现的异常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每周监控内容包括，虚拟化平台的高可用状态。主要指配置了高可用的虚拟化资源池中高可用的状态信息。虚拟化平台的多路径状态。主要指虚拟化资源池中服务器与存储之间多路径运行状态等信息。虚拟化资源池的资源使用率。主要包括虚拟化资源池中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空间使用率等信息。监控频率：采用自动方式

监控的，每天 1 次；采用人工方式监控的，每周 1 次。做好监控日志，并对监控发现的异常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每月监控内容包括，本月内更换部件的设备。主要对本月内因故障更换部件的设备进行重点查看，监控其运行状态及运行稳定性。各文件系统 iNode 节点使用率。做好监控日志，并对监控发现的异常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故障排查要求

在接到采购单位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后，中标单位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提出应急措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

处理时机：在发生故障后，中标单位必须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分析故障原因，30 分钟内做出回应并提出应急措施，2 小时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故障可以现场解决，中标单位须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修复需时较长的硬件故障，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协商后提出故障修复方案，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机。故障修复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处理办法：如果是系统故障，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对软件进行修复，包括软件重新安装、更新软件版本、更新补丁、更新微码等；如果是硬件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备件支持并现场更换；故障修复之前技术支持工程师须进行必要的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故障，中标单位应以优先恢复采购单位业务系统作为故障处理的首要原则，在保证业务系统恢复的情况下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彻底修复故障。当设备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并且经证明原厂对此设备已经停产，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须提供兼容现有系统环境且功能和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类似设备进行替换，以保证相关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设备搬迁和线路割接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单位的搬迁或线路切割需求，中标单位须提供所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完成设备的搬迁、线路割接和系统升级等工作，保障设备能够安全、及时

的恢复和正常运行。采购单位的搬迁范围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如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采购单位的线路切割范围为:本项目提供的 30 条线路。

4.维修要求

对于在维保期内损坏的设备配件，中标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件支持并现场更换，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损坏配件。超期不能修复的，须更换同一品牌及型号的新配件，并提交修复时间计划由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审核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5.变更要求

当设备（系统）发生配件升级、改变用途时，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在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情况下，提出合理变更方案及操作说明，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完毕后，中标单位须做好调试、检测及调优工作，并提交变更情况报告。

6.备机启用

当发生硬件设备故障的时，如不能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备机，并根据故障设备型号提供备机型号、配置、配电及相关的运行情况资料，在采购单位监督下进行安装、部署。设备故障修复后，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单位撤回备机，由采购单位负责对备机进行检查，涉及有采购单位数据保存的设备，须进行格式化。

7.故障处理后的工作

故障处理完毕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解决办法、预防措施等关键内容，并签字盖印章，提交给采购单位备案。系统恢复正常后，中标单位工程师应对系统进行持续跟踪，避免遗留问题。

8.备件库

备件库包括：维保范围内设备整机及配件。

具有备件库管理系统，能快速查询备件的情况。备件要求是原厂未开封备件。在维保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维保合同所附的备件方案建立备件库和采购单位设备的保修档案，对备件与保修设备进行一对一管理。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备件库进行检查。备件库建成后，须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检查地点、仓库账本、一对一账本、备件实物、编号、年限等。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单位的备品备件库进行现场勘查，对投标文件的介绍内容进行核实。

（五）中标单位提供的基础环境资源池，安全方面应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安全防护标准，每年进行一次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根据每年的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进行整改完善。

2.中标单位机房应当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51314-2018）。

★3.中标单位机房应为完整、独立区域，与其他单位物理隔断，不得以任何形式共用。中标单位机房的网络需保持独立，通过专线与天津市税务局机房联接，独立组网。我局应当拥有进出中标单位机房所需要的全部权限，包括对进出权限的二次授权。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工位及相关设备给我局方人员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未经我局机房管理部门授权，不得进出租赁数据中心机房。

★4.租赁设备的进场、上架、通电、撤场、盘点等管理工作，均应当由我局负责。租赁设备应当列明清单，并由我局专管专用。租赁设备归还前，应当完成软件卸载、数据备份、数据清除等工作，并拆除存储介质。

5.我局有自主管理租赁设备上运行的应用系统及相关数据权限，租赁方应做好数据泄露、窃取、破坏以及非授权访问等风险防范工作。

★6.租赁设备均应当由我局自主负责运维，不得由出租方或其合作方、关联方等第三方自行维护。运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监控、健康检查、例行维护、配置调整、故障维修、安装部署、系统升级等。

★7.中标单位机房应提供 7×24 小时的基本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我局负责自有空间安全管理，可随时查看、调取、保存公共空间相关视频资料。我局应能够随时根据需要检查中标单位机房的安防设施、安防措施等。区域访问需有完备的审批手续。

★8.中标单位机房投入使用前，应当先行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消除安全隐患；运行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总局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9.在承载本项目所需资源的机房内，提供不少于 16 个标准服务器机柜及其强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10.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须提供存储介质（磁盘或闪盘等）维修不返还服务。

五、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和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列明验收标准和验收情况。项目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将按照合同内容和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核，要求中标单位确保合同中涉及内容均已完成，完整提供交付文档和验收文档等。

验收内容包括：机房及环境、设备配置、服务方式等。

1.租赁设备所在机房环境，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安全要求。

2.设备、网络安装、调试及运维

a. 中标单位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应用要求；

b.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硬件和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c.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的各种文档资料；

d.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设备运维相关文档资料。

3.整体服务验收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详细的整体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整体服务维护方案，并提供整体服务的技术运维手册等资料。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应承诺本项目所包含的线路、网络安全设备、虚拟化、数据库等所有资源全年可正常提供服务时间大于等于 99.99%。需拟定监控运维方案，发现问题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故障硬盘更换需将故障盘进行消磁等方式处理，确保数据安全。

（二）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拥有完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

七、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一）失信认定

采购单位遵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对中标单位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二）安全和保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单位要求签订中标单位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2. 中标单位承担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3. 中标单位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4.中标单位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确保考核合格。

5.对“安全和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等规定进行追责。

（三）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中标单位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2.中标单位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中标单位在运行维护中发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业务系统可用性低于50%或业务功能阻断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处理时间（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单位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0.5小时≤持续时间<4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运行故障4小时≤持续时间<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四）专项要求

1.禁止中标单位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单位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单位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采购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禁止中标单位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单位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要求

1.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中标单位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技术支持人员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承诺书》。

2.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应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对信息系统的越权操作和恶意攻击等风险，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相关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

3.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4.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运维支持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5.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天津市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

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6.中标单位派驻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

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 (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 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

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

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

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

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帐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

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服务期 3 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注: 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须与附件 2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 (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8-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9: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1：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